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纪念汶川特大地震 10 周年专场演出”
舞台灯光 LED 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IDP-2018-35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附 件.....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纪念汶川特大地震 10 周年专场演出”舞台灯光 LED 租赁服务项目参考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纪念汶川特大地震 10 周年专场演出”舞台灯光 LED 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IDP-2018-35

项目预算金额：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2.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公告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8: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 219 室；联系人：常老师；联系电话：01061596067。

采购文件获取及技术咨询：防灾科技学院明德楼 123 办公室；联系人：叶老师；联系电话：01061596034。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0:30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地点：防灾科技学院南校明德楼 234 会议室

响应文件应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4.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0:30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5. 凡对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 防灾科技学院 联系：

地 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防灾科技学院

邮 政 编 码：065201

联 系 人：叶老师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廊坊燕郊支行

户 名：防灾科技学院

银行帐号：13001703648050505519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要租赁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 地 址：燕郊高新区防灾科技学院校区内 技术答疑联系人：叶老师 01061596034
2	项目名称：“纪念汶川特大地震 10 周年专场演出”舞台灯光 LED 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IDP-2018-35
3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u>捌万元（80000.00 元）</u>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无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7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8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内容要求：提供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点对点应答
9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谈判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10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5</u>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
13	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证金数额: 无
14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出现本章第 23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
15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6	谈判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7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1</u> 名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前附表。
1. 3 采购方式：自行谈判采购。
1. 4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 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具备其它法规规定的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 从防灾科技学院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5)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2. 2 前附表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2. 3 如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的要求见前附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适用法律和谈判费用

3. 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 2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谈判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谈判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防灾科技学院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防灾科技学院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防灾科技学院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应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7)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要求胶装成册，不对活页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防灾科技学院。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

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防灾科技学院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防灾科技学院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防灾科技学院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防灾科技学院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 评审和谈判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良信用记录；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 90 日历天；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5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信用记录

14.6.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6.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6.3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谈判

15.1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5.2 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照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谈判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谈判文件，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19.2 如出现最后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 最终评价确定

21.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签订合同

22.1 防灾科技学院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

22.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防灾科技学院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 (5) 谈判小组未确认谈判文件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纪念汶川特大地震 10 周年音乐专场演出”舞台灯光 LED 租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灯光、音响、LED、舞台等设备。

一、本项目技术参数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舞台搭建	主舞台	钢架结构 (承重 250 人) 高度 (60cm-80cm)	196 m ²		14*14m
2		舞台上台阶	4-7 层 (高度 10-20cm) 宽度 (30-80cm)			自行设计
3	灯光设备	光束图案灯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具体使用的数量和型号可自行安排设计
4		光束灯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5		全彩染色灯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6		面光灯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7		观众灯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8		电脑切割灯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9		追光灯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10	舞台效果	干冰车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11		气柱机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12		效果雾机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13		泡泡机	标准功率 舞台专用 (知名品牌)			
14	LED设备	主屏幕	P4 高清彩屏	50 m ²		
15		侧屏幕	P4 高清彩屏	30 m ²		
16		直播屏	P4 高清彩屏	30 m ²		
	音响配置					具体使用的数量和型号可自行安排设计

三、项目实施期：4 天，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防灾科技学院 乙方：

一、租赁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19: 30-2018 年 5 月 12 日 22: 30 。

地点 学院南校体育馆 。

进场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19: 30 。

演出时间： 2018 年 5 月 12 日 19: 30 。

设备总价：捌万元整 (80000.00 元)。(详见设备明细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乙方灯光设备进场搭建完毕，晚会活动结束 (7 内日) 一次性付清。

三、双方责任

1. 活动期间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为甲方提供 4 名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操作。
2. 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装，甲方则必须保证乙方施工和使用所需的必备条件，协议签署后，如因甲方原因（或自然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赔偿乙方协议总款的 30% 作为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灯光配置单进行配置，保证数量、功率的同时，最大限度的保证灯光品牌。如因乙方原因在数量、功率或大部分灯光无法保证品牌，严重影响晚会灯光效果。甲方仅支付总款的 30% 作为租赁款项。
4. 活动结束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乙方负责拆卸设备，并保证场馆场地不被破坏。
5. 乙方在场馆安装设备时，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禁止在场地吸烟。

第五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防灾科技学院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附件二：

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谈判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出具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附件三：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出具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防灾科技学院: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报价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二)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 (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 围及优势和 特长					
企业财务状 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三)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四) 开户银行为本项目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六) 其他必要的内容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工作和项目能力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件五：

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日期		谈判地点	防灾科技学院
公司名称			
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			
我公司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